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7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及以往 审议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荷兰提交的报告

1. 荷兰王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20 的要求提出国家报告。
2. 本报告阐述了荷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为促进《不扩散条约》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三大支柱所开展的活动。荷兰认为，所有这三大支柱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3. 荷兰的最终目标一如既往是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日益加剧的国际紧张局势和风险，例如，新的和可能破坏稳定的技术的出现，已再次凸显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荷兰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促使我们必须防止核冲突，而且，唯一确定的办法是通过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来彻底消除核武器。
4. 然而，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使用核武器的后果意味着我们必须确保将核风险降至最低，特别是在地缘政治紧张时期。荷兰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并在其他相关论坛积极推动关于减少核危险的讨论。为促进就这一问题开展知情和包容各方的对话，荷兰委托荷兰克林根达尔国际关系研究所从事一个研究项目，该项目已经对各种减少核危险的方法进行了编目和分类。荷兰随后启动了由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国王学院和克林根达尔研究所开展的对减少风险具体备选办法的后续研究。荷兰积极支持讨论制定措施，防止冲突升级，建立新的危机沟通中心和联合风险评估中心，并防止任何意外使用核武器的情况。
5. 荷兰是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积极成员。为此，荷兰的活动还包括与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以及减少核危险和核裁军核查相关的工作。荷兰在北约核共享安排内完成的任务补充和加强了这些努力，这些安排始终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北约完全致力于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北约在冷战结束后大幅减少了部署在欧洲的核武器数量，但在完全消除核武器之前，北约仍将是一个核联盟，



这意味着荷兰将核裁军视为一个互惠、合作、循序渐进的过程，保证所有人的安全不受减损。

6. 在欧洲联盟，荷兰参加了不扩散工作组、全球裁军和军备管制工作组和常规武器出口工作组以及欧洲联盟与这一领域相关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7. 通过参加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荷兰积极参与推进核裁军和加强核不扩散的工作。这个由 12 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的组织正在努力促进切实可行地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自本审议周期开始以来，该组织提交了 15 份供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并举办了若干次会外活动。2021 年 9 月，该倡议向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交了建议文件，供第十次审议大会审议。自 2021 年 1 月起，荷兰接任倡议协调人角色，为期两年(2021-2022 年)。

8. 作为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主席，荷兰为进一步提高该审议周期的效力和效率作出了努力，包括通过与其他各筹备委员会的主席以及 2022 年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开展广泛的合作与协调，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一进程的连续性。

9. 荷兰作为主席开展了广泛的协商，包括举办区域外联会议。这些会议是与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和智利政府共同主办并在它们慷慨合作下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和 21 日在达喀尔、2017 年 3 月 13 和 14 日在雅加达以及 2017 年 3 月 16 和 1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会议包括圆桌讨论以及区域专家的小组专题介绍。

10. 通过与 100 多个国家——其中大多数是在首都一级——进行磋商，这些会议使主席得以就《不扩散条约》进行全球对话，大大提高了《不扩散条约》的包容性和主席工作的透明度。这些讨论有助于提高对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区域动态和做法的关注，并全面强化了一个观念，即虽然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不扩散条约》的全面框架下可能有不同的优先事项，但《条约》的共同目标符合其所有缔约国的利益。2018 年筹备委员会主席和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延续了举办区域磋商的做法。荷兰正在积极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2021 年，荷兰以和平利用问题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题为“和平利用前景——大有可期”。

11. 荷兰以主席的身份发表了一份关于在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期间进行的辩论的全面实质性概述，并发表了一套其认为为进一步的讨论和在审议周期寻找共同点提供了起点的思考意见。荷兰以 2017 年届会主席的身份，包括与 2018 年届会主席(波兰)一道，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了两套建议。

支柱一. 核裁军(行动 1-22)

12. 鉴于与核扩散相关的重大风险，荷兰正在其作为北大西洋联盟成员的义务框架内，依照其执政联盟的协议，依据 2018 年 6 月 21 日提交议会的关于荷兰核裁军立场和活动的信件(议会文件 33694，第 20 号)所载指导方针，为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作出积极的努力。在国际一级，荷兰已通过在各种多边平台、包括在审议

周期以及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发表的声明和对各项决议的支持，并通过下文各段所述的行动，表明它持续致力于落实全面、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裁军原则。

13. 俄罗斯无理、无端和非法入侵乌克兰，是对国际法和乌克兰主权肆无忌惮的违反和侵犯。荷兰最强烈地谴责这一入侵。此外，普京总统将俄罗斯核武装力量置于更高警戒级别的决定是鲁莽之举。我们呼吁俄罗斯政府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解除其核武装力量的戒备，回到谈判桌前。根据《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布达佩斯备忘录》），俄罗斯明确承诺“尊重乌克兰的独立和主权以及现有边界”，并“不对乌克兰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俄罗斯军事入侵乌克兰，继续公然违反《布达佩斯备忘录》，损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

14. 荷兰独立证实俄罗斯违反了《中程核力量(中导)条约》规定的义务。因此，荷兰在双边和多边两个层面都敦促俄罗斯恢复全面和可核查的遵守，当俄罗斯未能做到这一点时，荷兰支持美国退出《条约》的决定。荷兰和北约盟国以平衡和相称的方式作出了回应，重申了它们对军备控制和防止破坏稳定的军备竞赛的承诺，并在俄罗斯的行动使之成为可能时，继续对关于这一议题的对话持开放态度。

15. 荷兰欢迎延长《新裁武条约》，并鼓励核武器国家之间继续对话，旨在扩大这种安排，以促进战略稳定。荷兰还欢迎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关于“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原则的声明。

16. 荷兰积极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工作。在这方面，荷兰支持了“前进道路”工作组的工作(2017年)，并支持关于核裁军的第一附属机构和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第四附属机构在2018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讨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安排。2019年，荷兰提交了一份题为“回归起点——工作计划”的工作文件(CD/2165)，试图使工作安排合理化，以便将更多时间用于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消极安全保证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荷兰外交大臣每年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

17. 荷兰在国际论坛的立场清楚地反映了它对裁军的支持。在欧洲联盟和北约框架内，荷兰促进了在各项公报中采用强有力的语言并举办了若干次情况通报会。此外，荷兰还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积极参与者。它与该组织一道提交了若干份工作文件，举办了会外活动，并就与核裁军相关的问题发表了声明。

18. 荷兰积极参加了2013-2014年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并在会上分享了国家公共卫生和环境研究所的研究成果，该研究的目的是提高对辐射照射的健康影响、特别是后期健康影响的认识。荷兰还在2016年参与了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荷兰单独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发表了若干份工作文件，为工作组作出了贡献。荷兰建设性地参加了2017年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提出了各种旨在改进条约案文草案的修正案，但最终未能支持其结果。荷兰已多次明确说明其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见议会文件33783，第24、26、29和31号)。

19. 荷兰支持美国提出的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与摩洛哥共同主持了一个工作组，重点关注各国保留、获取或增加其核武器持有量的显见动机，以及减少和消除核武器的更多动机。工作组将明确不处理裁军问题或为裁军创造条件。它将开展工作，补充而不是取代其他裁军步骤。

20. 荷兰积极参加了 2019 年和 2020 年在斯德哥尔摩和柏林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并为由此产生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宣言做出了贡献。荷兰支持《柏林宣言》附件中的“垫脚石”清单，认为这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之前和期间应采取的一系列有益步骤。

无核武器区条约

21. 荷兰一贯支持本审议周期期间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决议，包括关于下列问题的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四次大会；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荷兰王国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并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工作，每年资助两个来自该区域的候选人的实习。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2. 荷兰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认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在 1996 年起草该条约时发挥了主导作用。荷兰积极鼓励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宣布并坚持暂停核试验。

23. 荷兰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为促进其生效做出了许多努力。荷兰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的创始成员国之一，这是一个促进《条约》生效的国家集团，在联合国大会期间每半年举办一次部长级会议。荷兰在部长一级发表了强有力的声明，并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框架内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会议上提出了促进该条约生效的建议 (NPT/CONF.2020/PC.I/WP.3)。荷兰还与想法相同的国家组织了部长级非正式讨论，主题是“继续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同时加强现有架构”。

24. 荷兰帮助在维也纳设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荷兰专家参与了最后完成该组织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欧洲联盟为完成该系统提供了大量预算外资金。为加强核查制度规定的合作和国家能力，荷兰于 2018 年与比利时及卢森堡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使专业知识交流正规化。该谅解备忘录是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展的此种区域合作的第一个实例，它有助于增强对该条约可核查性的信心。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25. 荷兰依然高度重视作为实现不扩散和裁军目标重要文书的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为此，荷兰参与合作编写了关于设立联合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决议。该专家筹备小组的共识报

告与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一起，为关于该条约的谈判奠定了基础。此外，在 201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荷兰担任了第二附属机构协调员。该附属机构的工作重点是促进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进行实质性讨论。荷兰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的其他成员一道提交了一份详尽说明推进实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实际步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6)。荷兰继续推动早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始为这项条约进行谈判。

核裁军核查

26. 为了增强对核裁军的信心、提高透明度并发展有效的核查能力，荷兰是 2016 年和 2019 年设立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大会决议的最初提案国之一。荷兰是该政府专家组的积极参与者，包括通过提交工作文件进行参与。

27. 此外，自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成立以来，荷兰一直是它的成员。在这方面，它担任了第一工作组和第四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并积极参与所有其他工作组的工作，在技术和政治方面均为它们作出了贡献。通过这种方式，荷兰在其前两个阶段的工作中为伙伴关系的成果做出了贡献，现在正密切参与建立第三阶段。

28. 荷兰于 2019 年 6 月在乌得勒支主办了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包括一整天的演练和技术演示。此外，荷兰还为支持该伙伴关系向“核威胁倡议”的活动提供了资助，并委托荷兰应用科学组织从事一项关于高爆炸药检测方法的核查相关研究项目。此外，荷兰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一个研究项目提供了捐款，该项目旨在实际展示一种基于核查无核武器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创新方法。这一项目将有利于该伙伴关系今后的工作，因为确认军事设施没有核武器的视察制定详细方案的工作与更广泛的核裁军核查讨论是相辅相成的。

透明度和报告

29. 为了提高《不扩散条约》的透明度，荷兰向筹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提交了本国家报告的第一版。与荷兰民间社会成员讨论了该报告。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更新报告时考虑了他们的意见。

30. 荷兰通过参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工作积极促进其他国家的透明度和报告。在这方面，荷兰已提交若干份工作文件，详尽说明透明度和报告、最主要的是核武器国家的透明度和报告对审议周期的重要性。这些报告载有关于在审议进程各次会议期间整合对国家报告更全面的讨论的建议以及供各国用作有用的报告工具和指南的总表(NPT/CONF.2020/PC.I/WP.17、NPT/CONF.2020/PC.II/WP.24 和 NPT/CONF.2020/PC.II/WP.26)。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在筹备委员会届会期间举办了与透明度相关的会外活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对核武器国家报告的广泛分析，就透明度问题与核武器国家进行了若干次磋商。这包括倡议组织成员积极参加 2019 年威尔顿庄园关于联合王国《不扩散条约》报告的讨论。

教育

31. 荷兰极其重视教育，确保子孙后代拥有继续开展不扩散和裁军进程所必需的知识 and 批判性思维技能。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及提高认识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16)反映了这一点。荷兰已最终完成了一个项目，其中包括赞助关于核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专题的三个博士研究课题。此外，荷兰还为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的研究项目提供了捐助。该项目以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以及新兴技术与裁军作为研究重点。此外，荷兰还向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的项目提供了捐助，该中心为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独立分析和对话提供了平台。荷兰与各研究机构、智库和大学合作开展了若干项目，包括关于减少核危险的两个项目。

32. 荷兰政府正在与阿姆斯特丹大学合作，资助在阿塞尔国际事务研究所设立一个新的军备控制法教授职位。该项目打算在荷兰建立一个军备控制问题常设知识中心，该中心将侧重于专门的学术研究、教育和与其他机构的国际合作。

33. 为了强调它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荷兰一直在与民间社会开展大量的外联活动。为此，荷兰在国家一级参加了各种圆桌会议，出席了各种会议，并参加了由荷兰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小组讨论会和讲习班。此外，荷兰还参加了 2018 年 9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波兰驻海牙大使馆举行的荷兰-波兰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研讨会。除了国家一级的外联活动，荷兰还积极参与了若干次国际会议，并为下述会议和机构提供了捐助：在威尔顿庄园举行的会议、华盛顿特区卡内基基金会的核问题会议、莫斯科能源与安全研究中心、核威胁倡议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全球事业、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和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的会议、由设在约旦的阿拉伯安全研究所举办的安曼安全论坛。荷兰与核威胁倡议以及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领导网络密切合作，在 2017 年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各区域会议期间举办了小组会议。荷兰政府还在阿塞尔研究所暑期班举办了若干次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讲座，并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座的人提供了若干奖学金资助。

34. 荷兰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核裁军问题专题座谈会，以便在学术界、专家和决策者之间就核裁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其中特别注重于创造一种更有利于核裁军的环境这一概念。

支柱二. 核不扩散(行动 23 至 46)

35. 荷兰参与了维也纳十国集团的工作。该集团已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七项专题的工作文件供审议。这些专题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安保以及劝阻退出《不扩散条约》。该倡议旨在向 2022 年审议大会提交一份补充文件。

核保障监督

36. 荷兰签订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辅之以一项《附加议定书》，并认为这两者的结合就是核查的标准。荷兰除了全额、按时缴付其经常预算摊款外，还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10 万欧元的自愿捐款供开设外联和培训课程之用，并向有需要的会员国提供了关于《附加议定书》的技术支持。荷兰将与组成“附加议定书之友”的一组国家提出联合意见书，呼吁各国签署和批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附加议定书。此外，荷兰还在其国家声明和欧洲联盟声明中一贯呼吁其他国家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37. 荷兰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制定和实施一种不那么机械刻板的保障监督制度。这种制度将更好地考虑到国别因素，并将有助于更高效和更具成本效益地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有限资源。为此，荷兰通过双边渠道并与欧洲联盟一道，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发展和适用国家级概念。

38. 原子能机构有 21 个成员国通过一项成员国自愿支助方案支持以切实的方式进一步发展保障监督和核查。该自愿支助方案的目的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以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质量、效率和效能。荷兰是这 21 个成员国之一。荷兰已为该方案提供了大量捐款。此外，荷兰还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框架内提交了若干份工作文件，其中强调了核保障监督对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以及对仅为和平用途保存核能的重要性(NPT/CONF.2020/PC.II/WP.29)。

39. 荷兰还一贯与国际社会一道，在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大会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等相关国际论坛并通过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实施的相关制裁制度，处理不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义务的国家(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的案件。

40. 荷兰完全支持欧洲联盟及 E3+2 五国开展的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相关的努力。今天，荷兰还在美国退出之后一再在相关的所有论坛重申对《行动计划》的支持。荷兰对上述退出表示遗憾，并呼吁美国重返该协议。荷兰还一贯呼吁伊朗恢复全面遵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义务。《行动计划》对核不扩散非常重要，并且仍然是荷兰的重大安全关切。为支持实施《行动计划》，荷兰向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核查方案捐助了 100 万欧元。此外，为促进与伊朗的核合作，荷兰推动了利用采购渠道作为对伊朗核相关进口的有效监测机制。2018 年，荷兰担任了安全理事会认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 2231 (2015) 号决议执行情况讨论会协调人。此外，2019 年底，荷兰与比利时、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一道，承诺成为贸易往来支持工具的股东。2020 年初，荷兰成为该工具的股东。

41. 荷兰完全支持旨在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并使它重新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一切努力，从而促进有效、全面和在全球实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自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来，荷兰举办了一系列提供制裁制度详情的情况介绍会，如 2021 年 3 月举行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海上制裁专家会议。此外，荷兰还资助了若干项目，例如小武器调查项目“加强朝鲜武器禁运的 implementation 和执行”，这些项目以研究、培训、讲习班和报告的形式提供实施和执行援助。在国家一级，荷兰根据 2017 年欧洲联盟最新立法通过了 2017 年《北朝鲜制裁令》。

出口管制

42. 为有助于确保核相关出口不导致扩散，荷兰已成为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这些管制制度包括荷兰在 2011 至 2012 年担任其主席的核供应国集团，以及赞格委员会和瓦森纳安排。荷兰一贯向各出口管制制度并在欧洲联盟框架内向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通报其拒绝出口的事例。荷兰根据欧洲联盟两用品管制条例(欧盟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和适用的制裁条例作出此类决定。

43. 加强严格的出口管制制度对荷兰具有重要意义。《欧洲联盟两用品出口管制条例》、《荷兰海关总法》和《战略物品法令》规定，核材料(铀和钚)以及可用于制造这种材料的物品必须办理许可证。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发展和生产核武器或其运载系统的物品也必须受到出口管制。

44. 在作出有关核相关物品出口的决定时，荷兰确保考虑到接受国的保障措施和遵守情况。在决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时，安全关切始终优先于经济利益。每一项许可证申请都是以个案为基础处理的，涉及基于以下因素的风险评估：物品的敏感度；对接收国的总体评估，包括其在不扩散承诺方面的记录；被用于不符合要求的最终用途的潜在风险；所称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合理性；政府对政府的保证；转移风险。

45. 在确定是否与一国进行核合作时，荷兰严格评估接受国的核安保情况，包括它是否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保障监督协定和其他各种保证。

支柱三. 和平利用核能(行动 47 至 64)

46. 荷兰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从事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7. 荷兰还认为，虽然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的需求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义务制定其本国的能源政策，包括燃料循环政策，但在所有阶段，促进核能使用都要依靠对实施核安全和核安保最高标准的承诺以及持续实施这些标准，并采取完全透明的有效保障措施。荷兰与尼日利亚政府和美国能源部一道，在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保大会(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期间组织了一次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与核安保之间关系的会外活动。

48. 荷兰极为关切俄罗斯入侵乌克兰所造成的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风险，以及可能对乌克兰核设施造成的破坏，这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严重后果。在这方面，我们痛惜俄罗斯武装部队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几个核设施，特别是在切尔诺贝利禁区内及其周围和扎波里日亚核电站。俄罗斯的行动使核电站和其他核设施处于危险之中，构成了发生重大核事故的严重威胁。这是不可接受的，也非常令人担忧。

49. 荷兰极其重视核科学技术的和平非电力应用，因为这种应用可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发表了一份关于

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取核能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26)。在这方面，荷兰与核领域之外的发展实践者进行了联系。

50. 荷兰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坚定支持者。自 2015 年以来，荷兰已经为支持根据该方案开展的发展活动捐助了逾 600 万欧元，并确保全额、及时缴付其自愿摊款。荷兰还支持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并在 2019 年向核应用实验室翻新(ReNuAL2)项目第二阶段捐款 40 万欧元，用于实验室翻新。此外，自 2020 年以来，荷兰向 COVID-19 测试包方案捐助了 150 万欧元，向核安保相关项目捐助了 100 万欧元。最后，2020 年，荷兰向原子能机构玛丽·斯克沃多夫斯卡-居里研究金方案捐助了 25 万欧元，该方案旨在帮助增加核领域的妇女人数。

51. 荷兰与比利时和澳大利亚一道，在 2018 年核科技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关于在生产医用同位素时将高浓铀转化为低浓铀的会外活动，并与巴西、埃及和法国一道，举办了一次题为“以原子维护遗产”的关于恢复文化遗产的会外活动。

52. 为了加强对其核设施的实物保护，荷兰实施了一项完全符合国际义务和协定的实物保护制度。荷兰已邀请原子能机构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的工作。这些服务团的建议已得到落实，各种良好做法已得到分享。同样，荷兰还充分执行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目前，荷兰正在积极参与 2022 年审查《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执行情况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

53. 荷兰促进加强全球核安保，并履行了其在 2010-2016 年核安全峰会进程中做出的承诺。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是 2018 年对佩滕的核研究反应堆进行了改造，该反应堆现在只使用低浓缩铀生产医用同位素。荷兰是在国内并通过欧洲联盟资助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的重要捐助国。荷兰促进和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国际协调和提供援助、制定指导和建设能力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54. 荷兰鼓励参与核安保能力建设的组织和倡议之间开展合作和信息共享，这些组织和倡议包括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欧洲联盟、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国际刑警组织。

55. 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荷兰积极支持并使用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以及事故和紧急情况统一信息交换系统，并主张更好地利用这两种宝贵的机制。事件和贩运数据库是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法贩运事件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以及涉及管制之外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事件的信息系统。该数据库帮助参与国和一些国际组织打击非法核贩运并加强核安保。

56. 荷兰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且已充分执行了该公约，并就此参加了 2017 年缔约国和签署国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会议。

57. 荷兰支持最高的核安全标准，是核安全领域所有相关条约的缔约国，并执行这些条约，包括但不限于：《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其他专题

58. 荷兰一再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荷兰认识到这一进程在审议周期中的重要性，并以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主席的身份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包括在该区域内进行磋商。荷兰是设在约旦的阿拉伯安保研究所举办的中东核安保年度论坛主要资助国之一。该论坛一大部分工作的重点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59. 荷兰以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主席以及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协调员的身份(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积极鼓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讨论如何努力加强《条约》的审议周期，提高其效力和效率。

60. 荷兰完全支持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并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核裁军和不扩散决策进程的所有方面。荷兰一贯支持将这方面的呼吁纳入《不扩散条约》和其他文件，并在确保本国代表团和会议的性别平衡方面有着积极的记录。

61. 荷兰主持了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的工作并将担任 2022 年审议大会副主席。这清楚地反映了荷兰对《不扩散条约》和审议周期的支持。荷兰和《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的承诺在主席的思考意见和主席的概述中得到了进一步阐述。尽管对执行的步伐存在分歧，但《条约》依然是共同的目标。2020 年将是《条约》生效五十周年，因此，至关重要是必须确定可能在其中取得进展的领域，并为向前迈进开展合作。